

# 國立北門高中圖書館愛心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1.03.21簽呈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自民國74年開始，為協助學品兼優，家境清寒的北中在校學生，順利完成高中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並擬訂本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組織：
  - 1.由本校具有愛心的教職員工為會員，組成圖書館愛心委員會。
  - 2.委員人數共11人。圖書館主任不列入票選名單，改列當然委員。每年9月由全體會員票選，得票前10名者為委員，最高票者為主任委員。若同票數人數多於當選名額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名單。
  - 3.圖書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當然委員、圖書館幹事兼任幹事。
- 三、職掌：
  - 1.主任委員負責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審核推薦學生名單，並收集會費。
  - 2.執行秘書負責宣導及說明愛心會申請辦法，並協助學生家訪工作。
  - 3.幹事負責愛心會獎助學金各項事務工作之處理。
- 四、經費：每位會員每月捐新台幣300元《7、8月除外》，及其他非會員之善心人士捐贈款。
- 五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，經本校教職員工推荐，由委員會實地訪察並審核通過者。
- 六、成績標準：
  - 1.德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  - 2.前學期成績居同年級同組百分之75以上者《高一新生以會考成績為準》。
  - 3.如情況特殊、緊急，雖未達成績標準，亦可提出推薦。
- 七、審核標準：
  - 1.成績符合標準。
  - 2.委員作家庭訪問，實際瞭解狀況。
- 八、獎助金額：
  - 1.獎助學金時薪之金額不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基本工資。
  - 2.獎助學金按學生每學期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每學期不得超過60小時。
  - 3.獎助學金請領及核發期限依圖書館每學期公告辦理。
- 九、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：
  - 1.服務時間以午休時間為主；假日或寒暑假則視服務單位需求。
  - 2.工作內容則依各處室規定，以不妨礙學生學業活動及身心發展為前提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圖書館愛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背面尚有資料》

目前我們的會員有40餘人，但近年來國內經濟情況不佳，致使需本獎助學金扶助的學生有所增加。我們希望能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學生，希望我們每月扣繳的捐款金額，能換得貧苦學生一展歡顏。

圖書館愛心基金會衷心歡迎您的加入，一起讓涓滴細流匯聚成川，來幫助更多需要的同學。有意參加或想退出愛心會的同仁，請填妥下列表格擲交圖書館，祝福您福慧無量。

### 圖書館愛心會加入/退出回條

本人自民國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 圖書館愛心基金會	
每月捐助金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元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元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捐助____元(請以百元為單位)	
簽 名	

《要繼續參加的同仁如每月捐助金額不變者，不需再填寫》